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第七屆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辦法草案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務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生會
- 三、依據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、正副會長選舉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參選資格：

凡本校一年級學生，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。可領表送件為會長與副會長擬參選人。

 - (一)

已繳交 112 學年度學生活動事務費。

 - (二)

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- 五、審查程序 (詳見報名表)：
 - (一)

連署推薦：凡符合參選資格之高一會員，需以聯名方式報名。此聯名組合應取得包含擬參選者(參選會長或副會長)所屬社團共五個社團社長之連署推薦(如參選者為社長請由副社長推薦)，每社限推薦一組，不可重複推薦。

 - (二) 初審：凡完成連署推薦之高一會員，另由包含導師、一位行政職老師在內的三位師長及輔導教官推薦後，始完成初審程序。
 - (三) 複審：擬參選人繳件後，經查證有任何不良紀錄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；審核通過者得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正式候選人，參加競選活動。
 - (三) 普選：普選經由本校高一、高二同學由線上表單進行投票。
- 六、相關時程：
 - (一)領表：

請有意參選之同學到訓育組領紙本表單並填寫電子報名表 word 檔(如附件格式)寄至訓育組信箱 stuact@webmail.ccsn.tp.edu.tw ，並將寫好之紙本表單(含連署簽名及家長同意)於 6 月 20 日(四)16:00 前逕送學務處訓育組。

 - (二)競選公報公告：6 月 21 日(五)起，公告合格報名者選舉公報於學校首頁。
 - (三)競選宣傳：競選活動於 6 月 21 日(五)開始，至 6 月 26 日(三) 17:00 前停止。候選人於此期間可將選舉宣傳電子檔(含影音檔)交由訓育組，統一公告至班長班代群組，並由班長班代協助宣傳。
 - (四)普選：6 月 28 日(五) 休業式期間，高一、二同學進行線上選舉。由訓育組負責表單資料統計工作。

七、選舉活動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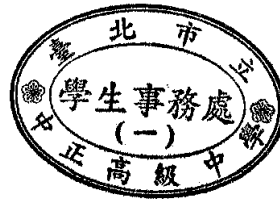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競選活動

1. 選舉前各候選人得組織助選團，於競選期間利用課餘時間(午休時間除外)展開各種正當助選活動。
2. 投票當天嚴禁候選人、助選團以任何形式(含網路宣傳)之宣傳及拉票，違者取消其候選資格。
3. 凡參加競選者及其助選團，不得為非法之競選活動，如有違背者，一經檢舉查明時，即令退出競選，並從嚴議處。
4. 各候選人競選宣傳電子檔(含影音檔)應送訓育組審核後，再由訓育組協助轉發宣傳。

(二) 投票、開票、及廢票：(採線上投票實施)

線上表單投票

1. 投票當日可進入 google 表單進行投票。
2. 普選以記名法投票，投票資料將保密，以投一組候選人為限。
3. 投票流程結束後，由訓育組進行統計，並由校內師長擔任開票公證人。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廢票：
 - (1) 線上重複投票者
 - (2) 經確認查無此學生者
 - (3) 頂替投票者
 - (4) 表單未照指示填寫者
 - (5) 未附學生佐證資訊者



八、當選之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，其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9 日起，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